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潘坤和

被　上訴人　林新凱

　　順興汽車貨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1人

法定代理人　黃文義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廖原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曲志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1年度苗簡字第7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外人即上訴人Ａ０１之子甲○○及其搭載之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對照表）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等資料；再因Ａ０１為甲○○之父，若於判決上記載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有揭露甲○○身分資訊之疑慮，故本判決爰將甲○○、乙○○及Ａ０１

之姓名均予以隱匿並以代號稱之。

二、被上訴人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甲○○受僱於被上訴人順興汽車貨運行（下稱順興車行），為營業半聯結車之職業駕駛人，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不詳時地飲用酒類後，於110年11月19日凌晨0時12分許(下稱案發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子車車牌號碼00-00號，下稱系爭半聯結車），沿苗栗縣銅鑼鄉苗128線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同鄉台13線與苗128線路口（路口號誌為綠燈），直行通過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時，適上訴人之子甲○○無駕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乙○○，沿苗栗縣○○鄉○00○道路○○○○○○○○○○○地○○路○號誌為紅燈），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甲○○受有頭胸部與雙下肢外傷併大量鼻漏及雙股骨骨折變形、顱腦損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同日0時36分不治死亡。上訴人為甲○○之父，甲○○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致甲○○死亡，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順興車行為甲○○之僱用人，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

㈡茲就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下：

1.喪葬費用：甲○○因系爭事故死亡，上訴人花費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8,100元、納骨塔使用費3萬元、火化許可費500元，共計17萬8,600元(計算式：148,100＋30,000＋500＝178,600)。

2.未來扶養費：上訴人為甲○○之父，上訴人已與甲○○之母離婚，依109年苗栗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萬8,739元，上訴人另有一女，故上訴人年滿65歲後，甲○○每月應

負擔之扶養費用為9,370元（計算式：18,739÷2＝9,370，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皆同）。又依內政部公布之109年苗栗縣男性平均餘命為76.46歲，故甲○○應扶養上訴人11年6月（計算式：76.46四捨五入為76.5，76.5歲－65歲＝11.5歲），換算月份計138個月（計算式：11.5年×12月＝138月），依霍夫曼計算方法扣除月息（5/12）%計算之中間利息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101萬9,821元[計算式：9,370元×108.00000000（138月之月別單利係數）＝1,019,821元]。

3.精神慰撫金：甲○○為上訴人唯一之兒子，自幼對之付予厚望，未來更期望其能扶養上訴人終老，並承接、延續家中香火，竟因甲○○酒後駕車、超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致上訴人痛失長子，受有痛苦異於常情，而甲○○為順興車行之受僱人，順興車行具有相當資力，故而請求精神慰撫金1,213萬3,332元。

4.綜上，上訴人請求之金額為1,333萬1,753元（計算式：178,600＋1,019,821＋12,133,332＝13,331,753）。

5.再者，甲○○對於系爭事故亦具有過失，應負擔70%之責任，甲○○應負擔30%之責任，是原告請求之金額於過失相抵後為399萬9,526元(計算式：13,331,753×30%＝3,999,526)，又甲○○死亡後上訴人已請領強制責任保險金100萬元，經扣除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賠償上訴人299萬9,526元(計算式：3,999,526－1,000,000＝2,999,526)。

㈢甲○○於事故發生當下測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9毫克，然於開始駕車之始，究竟於何地出發？距離事故發生當下時間差為何？當時體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是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或0.15毫克？原審就此並未詳核，單以事故發生當下甲○○測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9毫克，認定其未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容非無疑。甲○○於事故發生當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不得酒後駕駛車輛），即不能適用信賴保護免除過失責任。

㈣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竹苗區車鑑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公路總局覆議會)鑑定系爭事故肇事因素時，並未將甲○○酒後駕駛是否會造成反應遲緩納入考量，單以甲○○闖紅燈認定甲○○為肇事原因，不無瑕疵可指，原審採認上開鑑定不准上訴人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下稱逢甲車鑑中心）為學術鑑定之聲請，儼然逕採前開鑑定認定被上訴人無過失，已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調查證據之方法有違。上訴人於原審聲請送逢甲車鑑中心為學術鑑定，與待證事項有關聯性，原審卻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不予調查，所踐行訴訟程序亦具爭議。

㈤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99萬9,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答辯：系爭事故係因甲○○未遵守紅燈號誌，貿然闖越紅燈，自甲○○右側駛來，以致綠燈直行之甲○○閃避不及發生車禍，甲○○有絕對路權，依信賴原則甲○○無故意過失責任。且系爭事故經鑑定、覆議結果，認定係因甲○○闖紅燈造成，甲○○無肇責，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中高分檢）均認為甲○○無過失而分別以111年度偵字第2724號（下稱偵案）不起訴處分、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896號（下稱再議案）駁回再議之聲請確定。甲○○並無飲用酒類致反應能力相較一般人減低或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苗檢、中高分檢偵查後亦均認甲○○無過失。且Ａ０１已領取強制險死亡給付100萬元。並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

㈠甲○○於案發時間，駕駛順興車行所有之系爭半聯結車，行經案發地點時，適上訴人之子甲○○無駕照騎乘系爭機車搭載乙○○行駛而至，致系爭事故發生，致甲○○受有系爭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110年11月19日0時36分不治死亡。

㈡甲○○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為每公升0.09毫克。

㈢甲○○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警於同日0時15分命其作直線測試(以長10公尺之直線，令其迴轉走回原地)及平衡動作(雙腳併攏，雙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15公分，並停止不動30秒)，並無「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用手臂來保持平衡」，且同心圓測試結果，圓圈亦無不完整、不連續或畫出指定範圍。

四、法院之判斷

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定。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㈡，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值為每公升0.09毫克，尚未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每公升0.15毫克之法定標準，並無違反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甲○○駕車前曾飲酒，惟甲○○於警詢時稱：我沒有喝酒，但我有喝提神飲料等語（見警卷第22頁），於偵訊時稱：（你開車前有喝酒？）沒有，我前一天

也沒有喝酒等語（見偵卷第3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否認有喝酒，僅表示有喝紅牛提神飲料（見本院卷第68頁），始終否認駕車前有喝酒，而依實測結果，食用糖份高之水果如龍眼、榴槤、荔枝，含食用酒精之蛋黃派，發酵食品如豆腐乳等，使用含酒精成分之漱口水等，均可能使吐氣中含酒精成分，有網頁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上訴人既未舉證甲○○駕車前有喝酒，即不能以其有喝酒為前提，回推其開始駕駛時體內酒精濃度已超過法定標準，進而認為其違反前揭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有過失。再者，國內關於呼氣酒精濃度代謝率之實證研究結果不盡相同，實務上有引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間編印之「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實驗分析」，以每小時減少0.0628（mg/L）計算；有援引學者蕭開平及林文玲合著之「酒精、藥物測試與交通事故之研討」文章，以每小時0.05至0.075（mg/L）為依據；有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9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198913號函指出，人體吐氣酒精濃度代謝速率，空腹飲酒吐氣酒精代謝率為每小時0.058 至0.108（mg/L），平均為0.084（mg/L），食後飲酒其吐氣酒精代謝率為每小時0.05至0.114（mg/L），平均為0.075（mg/L），而從前開所引之呼氣酒精代謝率之文獻、研究發表或函釋內容觀之，確實無從自其採樣之人數、人種、年齡區塊、體重、飲酒習慣等條件，判斷該實驗結果或所舉數據確實具有平均代表性。且飲酒後酒精代謝之快慢，與飲酒人當時之年齡、性別、體重、身體之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及飲酒時間之長短等因素，均息息相關，如採樣對象與行為人案發時之條件有所差異，即可能影響行為人酒後駕車時實際呼氣酒精濃度值之認定。考量呼氣酒精代謝率，本有因人而異之可能性及誤差值存在，若採集之樣本不同，或採取不同之計算基準，均有可能使酒精代謝率、回溯推算之呼氣酒精濃度值存在多樣性之變化，在無法確定相關研究樣本數及其背景資料之前提下，有關酒精消退率之數值尚非

屬科學鑑定證據，基此，本院認以回推方式認定酒測濃度，並非可採，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

㈡本件經苗檢檢察官送竹苗區車鑑會依據相驗及警卷筆錄、現場圖繪示、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等佐證資料予以鑑定，並予以考量甲○○留有酒精濃度駕駛系爭半聯結車後，鑑定意見為：「一、甲（即甲○○）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二、甲○○駕駛營業半聯結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見原審卷第91至95頁）。上訴人收受該鑑定意見書後，以鑑定意見書漏未審酌：1.甲○○未注意車前狀況。2.甲○○酒後駕車為何無肇事因素？3.甲○○肇事時是否超載？是否超速行駛？等情，具狀聲請送公路總局覆議會覆議，有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9至103頁)。經檢察官再送公路總局覆議會覆議，覆議機關並已審酌上訴人之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後，覆議意見為：「一、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行駛，為肇事原因。(另無照駕駛有違規定)二、甲○○駕駛營業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見原審卷第107至108頁）。亦可認公路總局覆議會亦已審酌上訴人上開聲請理由，始做出覆議結果。顯見上開鑑定、覆議機關已審究甲○○留有酒精濃度駕駛系爭半聯結車之情事後，仍認甲○○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肇事因素。上訴意旨指摘前揭鑑定機關未將甲○○酒後駕駛是否會造成反應遲緩納入考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㈢法院為判決時，應斟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定有明文。且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固應為調查，但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6條但書亦有明文。又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而鑑定為調查證據之方法，原審經調查證據之結果，認事實已臻明確，雖未將本件肇事責任送請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肇事分析與諮詢中心鑑定，即為不利於上

訴人之判決，仍不得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事實審法院如認依其調查之證據已足認定為判決基礎之事實者，得捨去「鑑定」之證據方法，其判決不能因此而認有違誤。且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倘法院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旨在闡明事實審法院縱已曾送請鑑定，仍須表明鑑定報告可信與否以認定事實，惟並未限定事實審法院於個案中定須採取鑑定之證據方法。查依原審判決之記載，原審判決係綜合評價：1.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值為每公升0.09毫克，尚未超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15毫克，且經苗檢以偵案不起訴處分及中高分檢以再議案駁回再議確定，難認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2.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㈢難認甲○○有因酒精而減退達不能安全駕駛，而來不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程度；3.依監視錄影光碟畫面，甲○○有遵守行車管制號誌，甲○○騎乘系爭機車於紅燈通過路口停止線時，甲○○已駕車通過路口之中央分隔島處，兩車經過不到1秒之時間旋即發生碰撞，甲○○在發現系爭機車闖越紅燈行駛而至時，尚有緊急左彎，惟仍因事發突然而未能避免碰撞，甲○○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情事，實難苛責甲○○須於遵守交通號誌綠燈行駛通過交岔路口之過程中，隨時預期有人會違規闖越紅燈，且須於如此短暫之瞬間做出閃避動作，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而屬期待不能；4.另參酌已審酌甲○○酒測值之竹苗區車鑑會、公路總局覆議會鑑定報告等，方認本件事證已明，無再送鑑定之必要，此為原審本於自由心證對相關證據評價結果適法裁量權之行使，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將判斷完全委諸鑑定報告情事。本件事證

既已明確，前揭鑑定機關亦均已考量甲○○留有酒精濃度之事實，自無重複再送逢甲車鑑中心鑑定之必要。

㈣末查，依公路總局覆議會勘驗案發地點路口監視錄影光碟結果顯示，甲○○騎乘系爭機車闖越紅燈通過路口停止線進入時畫面時間為00：12：58，畫面時間00：12：59兩車碰撞發生肇事（見原審卷第108頁），故甲○○之反應時間約僅有1秒。而一般駕駛反應及踩踏時間之推定：依據日本研究報告顯示，一般駕駛人發現危險情況後，反應時間為0.4-0.5秒，右腳由加油踏板移至煞車踏板之時間為約0.2秒，踩煞車踏板所需時間約0.1秒。因此一般駕駛人在行進中，突然發現危險情況後即刻採取煞車措施，車輛必須空走0.7-0.8秒，才產生煞車效果，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0年4月24日運安字第900002569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1頁），另甲○○於警詢陳稱事發當時車速大約50-60公里，故自發現危險情況至產生煞車效果及至完全煞車停止所需時間，應已超過1秒，故甲○○縱及時注意甲○○所駕駛之系爭機車違規闖越紅燈駛至，因反應時間過短，亦無法於兩車發生碰撞前及時將系爭半聯結車煞停，顯然無法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故自難認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可言，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99萬9,5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顏苾涵

法　官　陳中順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其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逕送最高法院。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家蕙